

龙海波涉黑犯罪团伙覆灭记

邵阳日报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毛建中 陈昭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署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年12月19日,公安机关经过前期缜密侦查,以雷霆出击之势将龙海波涉黑犯罪团伙绳之以法。2019年10月,龙海波的“保护伞”之一,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邵阳市北塔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欧阳刚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0年12月26日,北塔区委政法委通报了龙海波涉黑犯罪团伙案的具体细节。

刑满释放人员的“红与黑”

2001年6月,22岁的龙海波因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那一刻,他也许不会想到自己有朝一日会成为称霸一方的“黑老大”。2004年1月,获得减刑的龙海波刑满释放。2006年,龙海波开始承包邵阳联通、电信工程项目,迅速完成自己的资本原始积累,并将谢波等多名刑满释放人员聚为麾下,形成具有一定实力的团伙。2009年7月,龙海波指使谢波等人携带枪支、弹药、砍刀等凶器帮人“了难”,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在团伙成员的包庇下,龙海波未受到任何处罚。

为了获取更大经济利益,增加安全感,龙海波开始捞取政治资本。2010年至2016年,在家族势力和团伙势力的帮助下,龙海波通过非法手段连续当选北塔区观音庵社区主任。2012年,在北塔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欧阳刚的帮助下,龙海波当选为北塔区第四届人大代表;2016年,龙海波又扶持其亲信张理当选北塔区第五届人大代表。在参选人大代表过程中,龙海波私自支出社区公共经费拉票贿选。2017年,迫于刑满释放人员不能担任社区干部的政策,龙海波又扶持其亲弟弟龙海鸽担任该社区主任。该组织操纵破坏选举,长期把持基层政权,积极寻求“关系网”和“保护伞”,严重破坏基层政治生态。随着该犯罪组织政治势力和经济势力的不断壮大,组织成员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愈发疯狂。

“黑老大”的疯狂岁月

经过10余年的邪恶发展,龙海波涉黑犯罪团伙已形成为组织结构严格、攫取巨额经济利润、大肆实施

违法犯罪、严重危害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的典型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人数众多,组织、领导者明确,骨干成员固定,有明确的层级和分工,有一定的组织纪律和活动规约。龙海波处于核心地位,是该犯罪集团公认的首脑人物,组织成员均服从其安排和使唤。谢波、谢冰松、张理等人为骨干成员。在组织内部,组织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龙海波,所有人都要称呼龙海波为“龙老板”“波哥”等,以体现尊卑有别;对“老大”“小弟”的违法犯罪都要保守秘密。龙海波通过帮助违法犯罪的组织成员“了难”、巨额利益诱惑、疏远孤立不听话的“小弟”等手段加强对组织成员的控制。

该组织通过放高利贷、骗取贷款、插手当地工程项目等非法手段疯狂敛财,并将获取的部分非法所得用于维系组织的生存、发展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龙海波通过向他人高利放贷1500余万元,获取经济利益760余万元;骗取银行贷款2790余万元;通过非法手段在邵阳市区、贵州等地承包多个工程项目,并强迫开发商在工程未完工时支付300余万元的工程款;开设赌场攫取非法利益;利用担任社区主任的职务便利,采取虚增工程量、提高工程单价、虚构征地拆迁补偿款发放等方式,贪污财政资金68万余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冻结了龙海波的大量现金、住房、门面、豪车等财物。

该组织成员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通过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迫交易、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在社会上形成了恶劣的影响。2009年7月,龙海波指使谢波等人携带枪支、弹药、砍刀等凶器参与聚众斗殴;2011年9月,龙海波为在拆迁中获得非法经济利益,纠集多人对社区居民进行殴打,甚至对自己的堂舅也大打出手;2012年9月,龙海波煽动、组织社区老年群众到某工程项目阻工闹事,并拿出社区公共经费实施奖励,与施工方发生激烈冲突,引发了涉枪刑事案件,后开发商被迫“补偿”了10万元;2018年9月,龙海波将GPS定位追踪器安装在其债务人车辆底部,跟踪债务人并实施恐吓、威胁。2011年以来,龙海波以非法

手段强拦了某廉租房附属工程项目,工程造价达330余万元;龙海波还垄断了社区的项目工程,严重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破坏正常的经济秩序;2013年7月,组织成员非法承揽工程项目时,对阻拦施工的残疾人实施殴打。为寻求“关系网”和“保护伞”,龙海波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拉拢腐蚀国家公职人员。2016年,为了感谢邵阳市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罗少林在承揽工程项目中提供的帮助,龙海波专门购置了一辆奥迪汽车无偿供其使用,并向其行贿34万元;2015年至2016年,龙海波向北塔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欧阳刚行贿17万元。2017年3月,邵阳市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罗少林被纪委立案调查,龙海波立即伙同他人帮助罗少林转移了440余万元现金及大量烟酒、购物卡等财物。

“黑老大”终覆灭

2018年12月12日,再次坐在法庭被告席的龙海波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万元。7天后,作为“黑老大”的龙海波被公安机关抓获。2019年5月,公安机关发布了《关于征集龙海波、龙海鸽、谢波等11人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向社会广泛征求该涉黑犯罪团伙的违法犯罪线索。

2020年7月23日,第3次坐在法庭被告席的龙海波迎来自己人生的至暗时刻,他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破坏选举罪、骗取贷款罪、行贿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贪污罪,合并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一审宣判时,一贯嚣张跋扈的龙海波瘫在凳子上。他知道,自己的好日子算是彻底走到头了,但他仍不死心,妄想将自己的漫长刑期减短一些。

2020年9月3日,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龙海波涉黑案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苗乡警犬成功搜救失联老翁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邓琢玲 张文忠) 12月24日,在警犬的协助搜救下,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民警辅警在大山深处的一条沟渠里找到了一名失联两天的七旬老人。

当天9时许,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接到报警:西岩镇伍家村72岁的伍姓老人于两天前在附近山上走失,家人寻找未果,寻求公安帮助。

由于老人已经失踪两天,加上连日阴雨,地形地貌复杂,如果只靠人力徒步搜寻的话,无疑是大海捞针。有没有更加快捷的办法?“请警犬队帮忙!”有人提议。处警民警立

即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警犬基地进行了通报。

“马上出发救人!”警犬基地接到指令后,立即指派全体警犬训导员携5条警犬赶赴现场。了解老人走失的大致情况后,警犬训导员迅速制定了搜救方案,同时与当地村民合作,分成两组展开搜救工作。

警犬训导员提取了可靠嗅源,指挥警犬开展气味迹线追踪,一场与时间的赛跑正式拉开帷幕,但搜救进行至中午,仍未发现老人踪迹。

15时左右,警犬在距老人家4公里左右一座水库边的山包下有示警反应,警犬训导员和处警民警辅警立

即以示警点为中心,迅速开展地毯式搜索,随即隐约听到了微弱的求救声,终于在山包上一条小水沟里面发现了被卡住的伍姓老人。

警犬训导员与村民合力将老人救出后,立即将其送医治疗,搜救任务圆满完成,警犬队员们长舒了一口气,一颗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据悉,近两年来,城步公安局警犬基地着眼实战,晴天一身汗、雨天一身泥,发扬“十年磨一剑”的精神,在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的战场上发挥其独有优势,先后参与清查行动20余次,安保执勤10余次,救助3人,参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余起。



打击非法捕捞 增殖放流修复生态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高山景行) 12月23日上午,在双清区人民检察院相关干警的现场见证下,由被不起诉人朱某祥购买的价值1800元的鱼苗在邵水河高家坝电站下游河段实施增殖放流。

家住双清区爱莲街道的朱某祥今年67岁,是一名“五保”老人。经双清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10月14日19时许,朱某祥在禁渔区邵水河高家坝电站下游200米处的河道里安放了四条非法捕捞器具“地笼网”。10月15日9时许,朱某祥在该河段收取“地笼网”时,被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

当场发现,共查获朱某祥放置的四条“地笼网”及其非法捕获的3.99公斤河鱼。

双清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朱某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成立,但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的情节,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在其自愿修补生态资源的基础上,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这是我院办理的水资源领域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既体现了法律的威严和检察干警的担当,又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意义深远。”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立新表示。



交警执勤抓获在逃人员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伍先安 彭漓 刘劲) 12月23日下午,在双清区宝庆东路友阿商场地段,涉嫌刑拘在逃人员谢某被双清交警大队民警现场查获。

当日14时,双清交警大队民警在宝庆东路友阿商场地段执法时,一名50多岁的男子驾驶两轮电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同车还搭乘一名中年女子,执勤民警现场进行检查和开展安全宣讲。执法中驾驶人谢某一直躲躲闪闪,不肯按照民警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并称登记女性乘客就行,这引

起了民警的严重怀疑,经过对男子的教育,男子报出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民警通过警务综合平台查询到男子为刑拘在逃人员,通过照片确认了其身份。

在不动声色中,执法民警马上迅速对犯罪嫌疑人谢某进行控制,从其身上缴获4号海洛因两包、一次性注射用针管四支、黑色小刀一把,犯罪嫌疑人当场承认毒品及注射用针管为其本人所有。民警将其带至执法办案区后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谢某现场交待了违法事实以及网上逃犯身份。

新宁警民合力救火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汤伟志) 12月23日10时许,新宁县公安局巡田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电话称:巡田乡巡江村某酒店发生火灾,请求帮助。

火情就是命令!值班民警接警后立即组织警力赶往火灾事故现场,并及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民警辅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起火点位于该酒店3楼一住宅内,因屋主在房间内用柴火熏制腊肉和血粑时,人离开了一会,柴火将房屋内的可燃物点燃所引发,现场浓烟滚滚,火苗已窜起2米多高。

民警辅警了解到,房间内还存放有液化气瓶,如不及时将火扑灭,一旦将液化气瓶引燃,后果将不堪设想。形势刻不容缓,巡田派出所驻巡江村“一村一辅警”张小乐见该酒店

一楼放置有灭火器,便化身“救火卫士”,戴上沾水后的毛巾,手持灭火器,勇敢地冲进三楼火场,奋力参与救火。

而其他民警一边疏散现场群众,一边请求邻近乡镇的消防救援应急队前来增援。经过现场30余人持续近一小时的携手努力下,火势逐渐平息。由于处置及时,该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屋主上前握着张小乐的手激动地说:“谢谢,要不是你们及时赶到,后果不堪设想!”围观的村民也对民警辅警们不顾个人安危、奋力扑救表示夸赞。

同时,民警辅警们顾不上擦洗脸上的汗水和污垢,向群众传授消防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了群众消防意识,增强了自防自救、应急处置能力。



12月28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志愿者,在市交警支队办公场所开展卫生死角的垃圾清理。图为志愿者在开展烟蒂清捡。通讯员 伍先安 摄